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市监罚〔2023〕329号

当事人：惠安县东岭新煌电器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50521MA31TDD50Y

经营场所：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东岭镇东兴街164号

经营者：郑贤琴

身份证件号码：\*\*\*

本局于2023年9月27日依法对惠安县东岭新煌电器城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经营场所共有两层，1楼和2楼均设有店面，消费者均可以正常出入，连接1楼和2楼的通道共有两个楼梯；门口挂有招牌，标有“新煌电器城”。2楼内设有若干货架和货柜，本局在其中一个货柜上发现2台家用燃气灶，1台家用燃气灶产品表面加贴有标签，标有“生产许可证：XK-21-007-00444、名称：家用燃气灶、型号：JZY-Q63S”、生产日期：1903250301、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等信息，产品旁另加贴有红色标签标有“活动价1850”；1台家用燃气灶产品表面加贴有标签，标有“名称：家用燃气灶、型号：JZY-Q60A、生产日期：202103290101、广东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标有3C认证标识”等信息，产品旁另加贴有黄色标签标有“惊爆价888”等信息。当事人现场提供其中一台型号为JZY-Q63S的包装箱，包装箱上加贴有标签，标有“生产许可证号：XK21-007-00444、执行标准：GB16410-2007 GB30720-2014、生产日期：19032503010087”等信息；其余一台型号为JZY-Q60A的包装箱，包装箱上加贴有标签，标有“执行标准：GB16410-2007 GB30720-2014、生产日期：2021032901011089、本产品获得国家强制认证”等信息。新的GB16410-2020（家用燃气灶）实施日期为2022年1月1日，上述2台家用燃气灶产品执行标准GB16410-2007为失效标准，本局当场对上述2台家用燃气灶予以扣押。2023年10月11日本局以当事人涉嫌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家用燃气灶为案由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购进2台家用燃气灶，型号和售价分别为JZY-Q63S和1850元/台、JZY-Q60A和888元/台，产品执行标准均为失效的GB16410-2007，之后放在经营场所2楼的货柜上销售，尚未售出就被本局依法扣押，故无违法所得。上述2台家用燃气灶货值金额共计2738元。新的家用燃气灶产品执行标准GB16410-2020已于2022年1月1日正式实施，当事人销售的2台家用燃气灶为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当事人无法提供涉案产品的供货商营业执照和进货票据，故未能如实说明进货来源。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检查笔录、证据提取单5份；2.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及询问笔录各1份；3.涉案2台家用燃气灶使用说明书节选复印件6份；4.办案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

本局于2023年10月17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未在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涉案2台家用燃气灶产品执行标准均为GB16410-2007，该标准已于2022年1月1日被GB16410-2020代替，系失效标准。当事人销售的2台家用燃气灶为不符合现行有效国家强制性标准GB16410-2020的产品。当事人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的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决定予以从轻处罚。

综上，本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没收在扣2台家用燃气灶，并处罚款3000元。

所处罚款，当事人应当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到本局东岭所开具缴款书并到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五十三条的规定，逾期不缴纳罚款的，应自缴纳期限届满次日起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鲤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前述期间，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惠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5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备查。